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慰问品采购

货物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 方：陕西元之盛印务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 15 日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陕西元之盛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甲方）与陕西元之盛印务有限公司（乙方）就购置的慰问品采购（招标编号：SXSJHT2025-115）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款。

1、购置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吹风机	飞科FH6276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233	个	69	16077
筋膜枪	倍益康 QL/CUTE X-A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233	个	299	69667
电动剃须刀	飞科FS929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233	个	169	39377
平板电脑	来酷P116A 8+256	来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233	台	1299	302667
运杂费（含保险）		/	/	/	/	5000
税金		/	/	/	/	56262.44
合计金额(大写)： <u>肆拾捌万玖仟零伍拾元肆角肆分</u>						小写： <u>489050.44</u>

2、合同总额：489050.44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零伍拾元肆角肆分)，是指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货物价格、

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工程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且乙方应按照三包服务规定承担对应的责任。

五、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2小时。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甲方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甲方根据最终使用部门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所有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人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调试、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在甲方发出调试、服务要求的24小时内未作出服务响应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加本单位竞标。

4、所供货物不合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拒绝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重新交付

的货物如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加本单位竞标。乙方重新交付货物的期间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项的约定执行。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九、其他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合同附件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②合同附件2:补充条款(如果有)；

③合同附件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如果有)；

④竞争性磋商文件；

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⑥中标（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信件、其他文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抬头或者落款双方确认的地址。

4、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通过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处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H座3层

9、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15日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H座3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办西

新庄村13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7791248221

邮编：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账号：61050190004200000049

